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燕月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
傳真：05-3620161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104751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(0104751A00_ATTCH1.pdf、0104751A00_ATTCH2.pdf、0104751A00_ATTCH3.pdf、0104751A00_ATTCH4.pdf、0104751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因應南韓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（MERS-CoV）
疫情升溫，請各校籌組防疫小組，預擬應變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779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新聞稿指出，已將沙烏地阿拉伯、南韓首爾（含京畿道）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2級：警示（Alert）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約旦、卡達、伊朗、阿曼、巴林等國及南韓（其他地區）列為第1級：注意（Watch）。並於本(104)年6月5日公布最新MERS-CoV指引，請本年5月11日後曾赴南韓及中東地區的民眾，依循「自ME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」（附件1）及「自MERS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」（附件2），採自主健康管理(附件3)或健康監測(附件4)進行防疫措施：

(一)曾前往中東地區或南韓首爾各級醫療院所，且回國後14天內出現發燒症狀者：請主動撥打1922免付費防疫專線，遵循防疫人員指示協助就醫。

(二)曾前往中東地區或南韓首爾各級醫療院所，但回國沒有出現不適症狀者：回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早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
(三)不符合上述條件，例如曾赴南韓首爾但未進入醫療院所，或曾赴南韓他地旅遊者：返國後如出現發燒症狀，應配戴外科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、接觸史、活動史及居住史。

三、教育部為因應南韓之MERS-CoV疫情升溫，已於104年6月5日成立「教育部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(MERS-CoV)疫情應變小組」，由林政務次長思伶擔任召集人，相關司處主管擔任組員，並於同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。為跨單位通力合作防止境外移入疫情進入校園，請籌組防疫小組，預擬應變措施，並召開工作會議。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(一)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感染：暑假將至，且國際交流、旅遊頻仍，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計劃前往流行地區者，建議可提前2至4週至國內26家旅遊醫學門診諮詢；旅遊期間應注意個人衛生、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，避免騎乘或接觸駱駝及勿生飲駱駝等動物奶，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，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。

(二)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學術、體育運動

、姊妹校等各項交流及來自中東、南韓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(學位生、華語生、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)人數、健康狀況及落實衛教宣導：請各校務必指派專責單位(國際事務、衛生保健或其他單位)及專人負責，定時聯繫確認，掌握其健康狀況，並依說明一之指引辦理。

(三)加強衛生教育：檢送疾管署製作之Q&A(附件5)，請運用家庭聯絡簿、各種會議、課程教學、跑馬燈、學校網站等加強宣導，並隨時參閱該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。

(四)檢視並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：包括口罩、耳溫槍(預先校正備用)及其他(如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)，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。

(五)預擬應變措施：包含成立防疫小組，預擬處理作業流程、學生宿舍應變措施、補課措施、消毒作業等，俾利因應疫情升高。

(六)隨時掌握疫情資訊及落實通報作業：如有相關問題，可聯絡當地衛生局、撥打1922或查詢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。學校如有疫情，應進行校安通報至校安中心及本府教育處體健科信箱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